

张澄清 谢应瑞 郑明鲁 编著

西方辩证法思想 发展史

XIFANGBIANZHENGFA
SIXIANGFAZHANSHI

廈門大學出版社

西方辩证法思想发展史

张澄清 谢应瑞 郑明鲁

厦门大学出版社

西方辩证法思想发展史

张澄清 谢应瑞 郑明鲁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9.75/1印张 215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5615—0123—4/B·6

定价：1.75元

前 言

从当代的哲学发展来说，有可能也有必要建立起科学的辩证法思想体系。本书试图把西方辩证法思想从古希腊到黑格尔的发展作为科学的辩证法思想体系的环节进行粗浅的探索。

本书撰写人：

绪 论 张澄清

第一章至第三章 郑明鲁

第四章至第六章 谢应瑞

第七章至第九章 张澄清

全书由集体讨论定稿。由于撰写人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在撰写过程中，曾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前 言

绪 论	(1)
-----------	-------

第一章 辩证法思想的萌芽	(12)
--------------------	--------

第一节 伊奥尼亚学派的流动观	(12)
----------------------	--------

第二节 南意大利学派的不动观	(19)
----------------------	--------

第三节 原子论派的辩证法思想	(27)
----------------------	--------

第二章 概念辩证法的产生	(34)
--------------------	--------

第一节 智者派的相对主义诡辩论	(34)
-----------------------	--------

第二节 苏格拉底的精神接生术	(41)
----------------------	--------

第三节 柏拉图的概念辩证法	(48)
---------------------	--------

第三章 古代辩证法的发展和衰落	(62)
-----------------------	--------

第一节 麦加拉学派的诡辩论	(62)
---------------------	--------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范畴辩证法	(68)
-----------------------	--------

第三节 亚里士多德以后的辩证法思想	(89)
-------------------------	--------

第四章 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复兴	(103)
----------------------	---------

第一节 人文主义哲学中的朴素辩证法思想	(104)
---------------------------	---------

第二节 自然哲学中的朴素辩证法思想	(108)
-------------------------	---------

第五章 近代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确立	(126)
-------------------------	---------

第一节 英国唯物主义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 形成	(128)
---------------------------------	---------

第二节 西欧大陆思辨理性形而上学的兴起	(144)
---------------------------	---------

第三节 形而上学确立时期的辩证法思想	(156)
--------------------------	---------

第六章 从形而上学向近代辩证法思想的过渡	 (175)
第一节 近代形而上学发展的高峰	 (177)
第二节 向近代辩证法思想的过渡	 (185)
第七章 近代辩证法思想的发端——康德的辩证法思想	 (197)
第一节 自然观中的辩证法思想	 (198)
第二节 认识论中的辩证法思想	 (202)
第三节 社会历史观中的辩证法思想	 (221)
第四节 建立真善美体系的尝试	 (225)
第八章 近代辩证法思想的演进	 (229)
第一节 费希特以自我为中心的辩证法思想	 (229)
第二节 谢林“同一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	 (247)
第九章 集辩证法思想之大成——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	 (263)
第一节 具体地深入地论述辩证法的内容	 (263)
第二节 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	 (275)
第三节 社会历史观中的辩证法思想	 (290)
第四节 建立唯心辩证法思想的体系	 (298)

绪 论

辩证法是普遍的，它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领域，存在于人类认识的过程，存在于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之中。人类对辩证法的认识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随着人类的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发展的。对辩证法认识的历史也就是科学的辩证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但它们的对立不是绝对的，而是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①。一、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产生以前，在欧洲哲学史上，辩证法曾经历了两个历史形态，即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和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其中还存在一个近代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确立和发展的时期。但这样的划分，是仅就其主要方面来说的。在古代辩证法时期和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时期，同时存在着形而上学思维方式；而在近代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确立和发展时期，辩证法思想也同时存在并发展着。二、形而上学和辩证法是对立的，但形而上学在任何时期都存在着，是辩证法思想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甚至可以说，没有近代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确立和发展，也就没有德国唯心辩证法。辩证法发展的高级形态，不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但批判继承了辩证法思想发展的低级形态的内容，而且也把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作为一个环节包含在自身之中。三、就个别哲学家来说，即使是杰出的辩证法思想家，也会有某些形而上学观点；而所谓形而上学的思想家，也会或多或少地暴露出辩证法思想。辩证法思想的发展不是简单直线式的，而是复杂曲折的；在历史上，辩证法思想发展的形态各不相同，形而上学的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辩证法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应是一个科学的体系。辩证法思想的体系是由诸范畴和规律形成的，因而也只有在辩证法思想的体系中，诸范畴和规律才能展开和被理解。辩证法思想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也是一个历史过程，这一过程是与人类对辩证法思想内容的认识的广度和深度相联系的，也是与人类逐步认识到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以及把辩证法提高到普遍规律的高度密切联系的。

—

主体和客体的分离和联系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主体愈从客体中分离出来，主体和客体的联系也就愈紧密，这两个相反相成的过程是同时进行的，实际上，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古代哲学家对主体和客体关系的认识还处在低级阶段，当时，在主客体的分离是初步的，因而联系也是初步的情况下，主要是在主体和客体的分离上对世界的本原进行探索的。这种探索，基本上是从一和多、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方面，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企图寻找出世界最高、最终的本原。对世界最高、最终的本原的认识最初是水，后来是数、存在以及原子、理念等等，这标示着人类抽

象思维能力的不断提高。但不论是把世界的本原看作是物质性的还是精神性的，都只是把它们作为单纯的对象来认识的，基本上并没有也还不能从物质和意识、思维 and 存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①的高度来予以说明。黑格尔把古代哲学说成是淳朴的，他指出：“精神与自然，思维与存在，乃是理念的两个无限的方面。当我们把这两个方面抽象地、总括地分别把握住的时候，理念才能真正出现。柏拉图把理念了解为联系、界限和无限者，了解为一和多，了解为单纯者和殊异者，却没有把它了解成思维和存在。”^②古代哲学家偏重于对本体论的探索，偏重于找出世界的始基和本原。

在寻找世界的本原和始基的同时，古代哲学家也探讨了世界的本原和始基是运动、变化、发展的，还是不动、不变的问题。他们最初从对客观世界的直接经验中，认识到客观世界的辩证法，并以朴素的形式进行描述。这是自发的、朴素的客观辩证法，其中赫拉克利特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他的辩证法思想是很丰富的。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哲学家们不满足于直接的感性的认识，要求进一步探讨理性和概念本身，因而逐渐形成了概念辩证法。柏拉图第一次在他的著作中提出“辩证法”这一范畴。在他那里，辩证法不仅是通过揭露对方论断中的矛盾以求得真理的方法，而且还是概念思维的矛盾运动，是认识理念的方法。柏拉图奠定了概念辩证法的基础。亚里士多德集前人辩证法思想之大成，企图把关于主观思维的概念辩证法和关于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结合起来。虽然他并没有做好，但这一尝试对辩证法思想的发展是

① 本书从物质和意识、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一般辩证关系方面进行探讨，不涉及到它们的精确含义等方面。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页。

有重大意义的。他也把辩证法看作概念思维的逻辑方法，但他与柏拉图不同，他认为思维的规律首先在于它是存在的规律，思维的形式乃是存在的反映。他联系思维的内容来探讨思维的形式，因而注意到它们的运动变化和相互联系。

辩证法的发展要求逐步形成逻辑范畴的体系。亚里士多德第一次提出了“范畴”这个哲学概念并对之进行了相当深刻的研究。恩格斯曾把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称为“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亚里士多德研究了成对的范畴及其辩证联系、如个别和一般、质料和形式、潜能和现实、物质和运动、感性和理性，等等。亚里士多德把范畴看作事物存在方式的逻辑规定，并尝试把范畴系统化。他提出了十大范畴，它们的排列次序在一定程度上与人类的认识过程相一致，只是它们基本上被当作本体论的范畴。

古代哲学家已开始对人本身和人的认识进行研究，但也带有原始朴素的性质。大多数哲学家都单纯地把客观物质世界或概念作为认识的对象，与此不同，普罗泰戈拉提出了“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命题。这一命题，实际上是第一次指出了主体是能动的，事物的存在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相对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这一思想导致了相对主义，是客体依赖于主体的思想的始作俑者，对尔后的哲学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古代哲学家已初步区分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描绘了它们的特点。德谟克利特首先明确指出有两种认识形式：暧昧性的认识如听觉、视觉、触觉和真理性的认识。他还提出感觉是认识的起点，但必须提高到对事物真理性认识的观点。柏拉图把知识分成四个等级，即想象、信念、理智和理性，并初步具有把认识过程看作归纳和演绎、综合和分析相统一的思想。

总起来说，欧洲古代辩证法思想是非常丰富的，已具有这样三个方面的萌芽：揭露客观世界包括自然和社会中的矛盾运动；揭露思维中概念的矛盾运动；揭露认识中的矛盾运动。也可以说，在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中都已显露出了辩证法思想，特别是在本体论中。但由于当时还不能从思维的存在、物质和意识、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关系方面探讨哲学问题，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基本上还处于原始的统一状态。辩证法带有原始、朴素的性质，只是通过直观或直觉从一般和整体上来把握联系和发展。结论虽是正确的，但却缺乏科学的论证，还不能说明联系、发展中的各个细节方面，在以后的发展中，它必然要“屈服于另一种观点”。

二

中世纪的哲学基本上是形而上学的，它抛弃了古代辩证法思想，而继承和巩固了古代的形而上学观点，并发展了神学的形而上学教条主义。十四至十六世纪的文艺复兴冲破了神学和经院哲学的禁锢，复兴了古希腊罗马的思想文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复兴了古代辩证法的传统。

十七世纪，近代实验科学兴起，注重实验和分析，把各种对象从普遍联系中抽象出来，进行分门别类的考察，这就形成了一种孤立、静止、片面地看问题的习惯，经由培根和洛克把它移植到哲学中来，形成了近代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而且，当时力学的研究特别发展，使哲学也染上机械论的色彩。十七世纪英国的霍布斯就是一个典型的形而上学机械论者。十七世纪是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确立的时期，对比古代辩证法，它在总体上，在描绘联系、发展的一般性质上是

个退步，但在深入到联系、发展的细节上，又有所进步。

近代哲学家与古代哲学家不同，他们意识到了思维和存在、物质和意识、主体和客体的对立，并企图从它们的关系中寻找世界的本质，探讨人类的意识和认识。黑格尔说：

“近代哲学并不是淳朴的，也就是说，它意识到了思维与存在的对立。”^①

近代哲学思想的发展，仍然没有离开本体论的前提，但重点却移到了认识论方面。十七和十八世纪的哲学家对认识论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但也带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即形而上学性。一些哲学家坚持物质第一性，但却把思维看作对存在或对象的直观的、被动的反映，忽视人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对象的积极能动的反映和改造作用；另一些哲学家则片面夸大意识的作用，甚至提出存在就是被感知的观点；也有个别哲学家怀疑认识的可能性。这一时期的哲学家们在一般和个别、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以至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等思维方法方面都作了片面的割裂，其中突出地表现在经验论和唯理论两个派别的长期对立和论争上，他们各自片面地强调了经验或理性在获得真理性认识中的重要性。但他们也由此比较充分地揭示了二者的特点和在认识论上的意义，为尔后把感性和理性联系起来考察作了有益的准备。

但即使在近代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盛行时期，或基本上可称为形而上学哲学家的思想中，辩证法思想仍然存在并在发展着。恩格斯曾把笛卡尔和斯宾诺莎二人称为近代哲学中“辩证法的卓越代表”。笛卡尔贯彻关于物质运动规律性的思想，提出了关于天体由原始物质的漩涡运动而形成的猜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7页。

测，在近代宇宙学说中第一次引进了发展观念，是康德—拉普拉斯天体演化的星云假说的先驱。斯宾诺莎提出的“规定就是否定”的思想为黑格尔所赞赏和继承；他在论述实体和样式的关系时，涉及到辩证法的一系列范畴，如全体和部分、本质和现象、绝对和相对、无限和有限等等，而且还接触到了类似自由就是对必然的认识的辩证法思想。莱布尼茨提出了实体能动性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普遍地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思想。他在企图解决单子论中“不可分的点”与“连续性”之间的矛盾时，也论述了个别和一般、有限和无限、部分和整体、间断性和连续性的对立统一观点。列宁在摘录有关莱布尼茨的这些思想时指出其中尽管有唯心主义和僧侣主义，但却是“特种的辩证法，而且是非常深刻的辩证法”。莱布尼茨的辩证法是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的前驱。

十八世纪法国的卢梭的社会历史观中的辩证法思想是卓越的，恩格斯把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和狄德罗的《拉摩的侄子》称为“辩证法的杰作”。狄德罗提出了物质异质性思想，试图用辩证的观点说明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关系，论述了物质世界的相互联系、变化和发展的问題。

总起来说，这一时期，一方面，近代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确立并盛行，而形而上学正是辩证法思想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必然环节；另一方面，辩证法思想本身也存在并发展着。十四至十六世纪的人文主义者及尼古拉·布鲁诺以至十七世纪培根的哲学中表现出来的，还是与古代相似的朴素辩证法思想。随着社会和自然科学的发展逐渐显露出辩证的性质，哲学家思想中的辩证法因素也逐渐增长并向近代辩证法

过渡。而且，辩证法思想不但在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上有所表现，就是对辩证法的一些范畴也较古代辩证法思想家有更广、更深的探讨，这就为达到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以及辩证法思想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思想内容。

三

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是辩证法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较之古代辩证法，不但在内容上更丰富、更深刻，而且是一种更高的历史形态。

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产生在社会历史以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较高发展的时代。十八世纪后半期，英国发生了工业革命，引起了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和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以及人们思想的激速变革，有力地表现了自然界、社会和人类的活动包括精神活动在内都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这就促使人们对于社会和自然的认识有了重大进展。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以不同的程度揭示了自然和社会的辩证性质，也就有可能和必要在哲学上对它们作出新的辩证的概括。

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思想是十分丰富、深刻的，它揭示了自然、社会、人类思维领域中的联系和发展，强调矛盾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在较高阶段上从一般和整体上把握了发展思想。康德的星云假说坚持了发展观点，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观念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推动了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有力地推动了近代辩证自然观的形成。他的“二律背反”理论不自觉地揭露了人们一旦要透过现象去把

握本质时，人的认识在一定程度内发生矛盾的必然性，矛盾不是主观的东西，不是偶然的差错，而是属于思维规定本性的。费希特十分强调矛盾，他认为只有承认矛盾，只有在对立统一中，才能有真正的知识。他把矛盾看作思维和认识的最本质的东西，是理性的力量 and 发展的源泉。在谢林的同一哲学中对矛盾思想的论述也是突出的，他认识到了矛盾的普遍性，矛盾是运动的源泉，矛盾推动了事物的发展。他还把辩证法推广到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方面。黑格尔是辩证法的一代宗师，他的辩证法思想就其主要内容来说，就是内在联系和矛盾发展的思想。他第一次对辩证法的内容作了具体的、深入的论述，他对众多的范畴和质量互变等思想进行了辩证的分析，特别对对立统一和否定的否定思想进行了深刻的阐发。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从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上来考察哲学问题。他们不但在认识论方面，而且在本体论方面强调了主观能动的作用：主体不仅认识客体，而且创造出客体，唯心地、抽象地发挥了主观能动性思想。康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近代哲学家研究认识论的基础上，从认识论出发探讨哲学，把认识论的问题提得更深刻，为着重研究人类认识能力、人类认识的能动性问题提出了新的课题。康德提出自我意识，也就是他所谓的“统觉的综合统一”的能力，揭示了主体的能动作用，对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费希特继康德之后，也从认识论出发，提出哲学应当成为“知识学”即关于知识（认识）的科学。他以主观唯心主义的精神来表达主体（自我）与客体（非我）的辩证关系，他比康德更强调自我的作用，建立起以自我为中心的哲学体系。他猜测到了理论认识和实践活

动、人和自然界的辩证关系以及实践在认识中的能动作用，更进一步抽象地发展了人类活动的能动方面。谢林论述了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提出理智和意志都具有创造力，都能创造客体的思想。黑格尔明确指出近代哲学意识到了思维和存在的对立，问题是要通过思维去克服这一对立，把握住二者的统一和和解。黑格尔认为自己的哲学正是要解决这个问题。他提出了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的思想，这是他的哲学的基本命题、出发点和归宿。他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猜测到了人类认识世界，获得客观真理的实际过程，提出了把实践和认识结合起来的必要性以及实践观念高于理论观念的思想。

在近代哲学比较自觉到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最高问题并抽象地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基础上，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逐步地达到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并依此建立起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来，使辩证法思想的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历史形态。康德提出了先验范畴论，他提出的范畴基本上是关于思维的认识论的范畴。与亚里士多德相比，康德对范畴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更显示了认识深化的过程，他的范畴理论已有把逻辑学和认识论结合起来的趋向。费希特则进一步揭示出逻辑范畴产生的必然性和系统性以及从思维的能动活动中引出一个逻辑范畴系统来的思想。费希特指出一切范畴，如实体和偶性、因果性和交互作用、有限和无限、实在和否定等等范畴都是从自我和非我的相互对立、相互限制中推演和发展出来的。黑格尔则更进一步，认为只有把思维看作构成事物本质的“客观思想”，看作不受任何东西推动而完全能动地发展的，才能建立起一个“从思想本身将思想的形式推演出来的”概念辩证法的系统，把全部范畴从思想自身中推演出来。黑格尔正是在本体论（辩

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一致的基础上建立起逻辑范畴的概念辩证法的体系,并把辩证法提高到普遍规律和客观真理的高度。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发展的顶峰。

总起来说,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是辩证法发展的更高的历史形态;它继承了人类认识史上辩证法思想的优秀传统,又把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作为环节包含在自身之内。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特别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并不把辩证法仅仅作为对象来认识,而是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从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来认识的。它不但在内容方面是丰富而深邃的,而且逐步形成了思想体系。辩证法思想作为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来说,达到了更高的阶段。

但发展是永恒的,即使是丰富、深邃而杰出的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也并不能穷竭绝对真理。哲学史上的辩证法思想,包括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思想在内,只是人类认识长河中的一股涓涓细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继承了人类认识史上辩证法思想的优秀成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立了唯物辩证法,从而开创了辩证法思想发展的新时期、新阶段。